

证券代码：831774

证券简称：凯实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兴淦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无异议。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审议总经理完成的2023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董事会完成的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